

证券代码：831148

证券简称：长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终止挂牌情况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按照规定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（股转系统发〔2021〕1111号）。

二、申请复核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（以在先者为准）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5个交易日，且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根据《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10月18日起复牌，并于2021年11月1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，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，证券简称变更为“摘牌长宏”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

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：

1、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唐跃宇

联系电话：0754-8193758

联系邮箱：154673640@qq.com

2、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若然

联系电话：18686634667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8日